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25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智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6Q1B20W

地址 汝州市纸坊镇东赵落路口东 200 米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智灯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837562321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对汝州市智辉实业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汝州市智辉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李智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11010702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三：汝州市智辉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智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铁占 2 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2 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B 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 3 处以上 7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内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 B 裁量阶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账号 0000000002671260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1 月 29 日